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小字第1019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藍峰松

被　　告　阮進勇（NGUYEN TIEN DUNG）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壹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0年1月15日23時07分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23時07分許，行經成功路91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被告機車因此擦撞訴外人鄭宇峰所駕駛訴外人陳美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損。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經以新臺幣（下同）50,970元（含零件32,238元、工資4,800元、塗裝13,932元）修復，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陳美蘭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之2條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81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堪認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本件被告駕駛被告車輛沿成功路慢車道由北往南，與停放在同向慢車道上之系

爭車輛發生事故，被告機車右側車身與系爭車輛左後車尾發生碰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為憑（見本院卷第43至44、76至79頁），被告駕車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致兩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應負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陳美蘭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陳美蘭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三）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50,970元，其中零件費用為32,238元、工資費用4,800元及塗裝13,932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又依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15頁），系爭車輛乃於107年10月出廠，是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10年1月15日止，該車輛已使用約2年3個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再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則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後，折舊後零件費用應為20,14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2,238÷（5+1）≒5,37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32,238－5,373）×1/5×（2+3/12）≒12,089（小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2,238－12,089＝20,149】，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及塗裝費用，總計為38,881元【計算式：20,149＋4,800＋13,932＝38,881】。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次按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甚明。系爭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述過失外，鄭宇峰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已影響用路人之視距，升高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亦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與鄭宇峰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同具肇事因素，認定被告、鄭宇峰就系爭事故以各自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據此，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經過失相抵後，應為27,217元【計算式：38,881×70%＝27,21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之2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2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5日(見本院卷第109頁公示送達公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